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92號

原告 羅運祥

訴訟代理人 劉安恒律師

被告 林添丁之繼承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通行權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7,335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鄰地通行權之行使，在土地所有人方面，為其所有權之擴張，在鄰地所有人方面，其所有權則因而受有限制，參照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5規定之法意，鄰地通行權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如主張通行權之人為原告，應以其土地因通行鄰地所增價額為準；如否認通行權之人為原告，則以其土地因被通行所減價額為準（最高法院78年度台抗字第355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）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亦有明文。末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聲明請求：(1)確認原告就被告所有坐落新竹縣○○鎮○○段000地號土地有通行權存在。(2)被告應容忍原告通行前項土地，並將設置於前項土地範圍內妨害原告通行之障礙物排除，不得為任何禁止或設置障礙物或為其他妨害通行之行為。衡酌原告上開請求，均係以其具有通行權為前提，二項聲明之訴訟標的核屬同一，本件僅就請求確認通行權存在部分核課裁判費。原告土地因通行鄰地所增價額無

客觀數據可供確認，核屬訴訟標的之價額無法核定，依民事
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165萬元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
額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
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
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麗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書記官 涂庭姍